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華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緯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14年9月18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項所載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應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積欠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4,258元，並分別於114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及115年6月1日（星期一）各給付19萬2,129元，均匯入勞方之原薪資帳戶，如有一期未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」之內容，除相對人業已給付聲請人4萬4,810元元外，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分2期給付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並應匯入伊原薪資帳戶，且1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僅於115年2月25日支付伊4萬4,810元，其餘款項迄未給付等情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相對人未履行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暨內頁等件為證，是聲請人以相

對人未履行其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勞動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劉邦培